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决策拟了解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
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中衡[2022]资第 Z1029 号

浙江中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浙江中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3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3
二、 评估目的	1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四、 价值类型	18
五、 评估基准日	18
六、 评估依据	19
七、 评估方法	2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6
九、 评估假设	27
十、 评估结论	2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0

附件

- 1、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
- 3、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4、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决策拟了解其持有的 长期股权投资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中衡[2022]资第 Z1029 号

摘 要

浙江中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委托人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和负债。

评估目的：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决策，需了解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评估，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524,000,000.00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肆佰万元整）。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决策拟了解其持有的 长期股权投资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中衡[2022]资第 Z1029 号

正 文

浙江中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1、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1 号人寿壹中心 A 座 13 层 1307 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桢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266794G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被评估单位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9517926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丁福庆

注册资本：8546.148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08 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2 号楼 4 层 409

经营范围：石油工程技术及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石油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测井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机械设备租赁；批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该企业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核准日期）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公司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北京利东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由丁福庆、彭海燕、秦忠利、梁国庆、陈洪共同出资，于 2005 年 8 月 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货币出资 10 万元，非专利技术 300 万元。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丁福庆	173.60	56.00
2	梁国庆	58.90	19.00
3	秦忠利	52.70	17.00
4	彭海燕	15.50	5.00
5	陈洪	9.30	3.00
	合计	310.00	100.00

根据 2005 年 8 月 22 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非专利技术资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股东所投非专利技术“油田深部调驱技术”已经北京新京联成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京评报字(2005)第 B0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其价值为 307 万元,多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5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 2006 年 6 月 5 日第一届第五次股东会决议,丁福庆、彭海燕、陈洪分别将其持有的一龙恒业 17.36 万元、15.50 万元、9.3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秀梅。

3) 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经 2009 年 8 月 17 日第二届股东会第二次决议,同意梁国庆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丁福庆 9 万元、吕兰顺 49.9 万元;张秀梅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秦忠利 3 万元、丁福庆 14.36 万元;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由股东丁福庆以货币投入 116.2 万元,股东秦忠利以货币投入 36.10 万元,股东吕兰顺以货币投入 31.70 万元,股东张秀梅以货币投入 1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经由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数变验字(2009)第 052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福庆	295.80	58.00
2	秦忠利	91.80	18.00
3	吕兰顺	81.60	16.00
4	张秀梅	40.80	8.00
	合计	510.00	100.00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 2010 年 5 月 13 日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秦忠利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杜君平 15.30 万元、李永泰 5.10 万元;丁福庆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杜君平 15.30 万元;张秀梅、吕兰顺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0.40 万元、

15.30 万元转让给李永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福庆	280.5	55.00
2	秦忠利	71.40	14.00
3	吕兰顺	66.30	13.00
4	李永泰	40.80	8.00
5	杜君平	30.60	6.00
6	张秀梅	20.40	4.00
	合计	510.00	100.00

5) 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 2011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杜君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丁福庆 10.20 万元、吕兰顺 10.20 万元、秦忠利 10.2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福庆	290.70	57.00
2	秦忠利	81.60	16.00
3	吕兰顺	76.50	15.00
4	李永泰	40.80	8.00
5	张秀梅	20.40	4.00
	合计	510.00	100.00

6) 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经 2011 年 10 月 12 日第二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丁福庆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姜勇 60.40 万元、张学锋 45.30 万元、刘鹏 45.30 万元；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股东丁福庆以货币 376.72 万元投入，股东秦忠利以货币 114.70 万元投入，股东张秀梅以货币 40.00 万元投入，股东吕兰顺以货币 119.80 万元投入，李永泰以货币 16.58 万元投入，股东刘训忠以货币 332.20 万元投入。本次增资经由北京润鹏翼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润（验）字[2012]-2131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福庆	516.42	34.20
2	刘训忠	332.20	22.00
3	秦忠利	196.30	13.00
4	吕兰顺	196.30	13.00
5	张秀梅	60.40	4.00
6	姜勇	60.40	4.00

7	李永泰	57.38	3.80
8	张学锋	45.30	3.00
9	刘鹏	45.30	3.00
	合计	1,510.00	100.00

7) 第六次股权转让

经 2012 年 3 月 6 日第三届股东会第二次决议，同意张秀梅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60.40 万元全部转让给吕兰顺，李永泰将其持有的一龙恒业股权 57.38 万元全部转让给秦利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福庆	516.42	34.20
2	刘训忠	332.20	22.00
3	秦忠利	256.70	17.00
4	吕兰顺	253.68	16.80
5	姜勇	60.40	4.00
6	张学锋	45.30	3.00
7	刘鹏	45.30	3.00
	合计	1,510.00	100.00

8) 第七次股权转让

经 2013 年 3 月 7 日第四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丁福庆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吕兰顺 16.20 万元、秦忠利 22.09 万元；同意吕兰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丁福庆 4.44 万元、陶良军 27.16 万元；刘训忠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秦忠利 19.93 万元；秦忠利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裴存民 37.75 万元、高丽 10.57 万元、陶良军 6.08 万元；姜勇、刘鹏、张学峰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3.62 万元、2.71 万元和 2.71 万元转让给陶良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福庆	482.57	31.96
2	刘训忠	312.27	20.68
3	秦忠利	241.30	15.98
4	吕兰顺	241.30	15.98
5	姜勇	56.78	3.76
6	张学锋	42.59	2.82
7	刘鹏	42.59	2.82
8	陶良军	42.28	2.80
9	裴存民	37.75	2.50
10	高丽	10.57	0.70

	合计	1,510.00	100.00
--	----	----------	--------

9) 第八次股权转让

经 2013 年 11 月 18 日第五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高丽、张学峰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6.04 万元、42.59 万元转让给北京一龙伟业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训忠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一龙伟业 161.27 万元、范县海达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福庆	482.57	31.96
2	秦忠利	241.30	15.98
3	吕兰顺	241.30	15.98
4	北京一龙伟业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9.90	13.90
5	范县海达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1.00	10.00
6	姜勇	56.78	3.76
7	刘鹏	42.59	2.82
8	陶良军	42.28	2.80
9	裴存民	37.75	2.50
10	高丽	4.53	0.30
	合计	1,510.00	100.00

10) 第九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经 2013 年 12 月 6 日第六届股东会第二次决议并经 2014 年 1 月 8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购变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4]6 号）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88.7498 万元，由 QM3LIMITED 以货币出资（实际出资 1,229.60 万美元，按 1:6.1146 折成人民币 7518.51216 万元，其中 188.749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增资对价为 7500 万元，超出对价部分的 18.51216 万元和 7311.2502 万元共计 7,329.762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范县海达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51 万元转让给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达泰和”）。2014 年 3 月 6 日（核准日期）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福庆	482.5700	28.41
2	秦忠利	241.3000	14.20
3	吕兰顺	241.3000	14.20
4	北京一龙伟业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9.9000	12.36

5	QM3 LIMITED	188.7498	11.11
6	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1.0000	8.89
7	姜勇	56.7800	3.34
8	刘鹏	42.5900	2.51
9	陶良军	42.2800	2.49
10	裴存民	37.7500	2.22
11	高丽	4.5300	0.27
	合计	1,698.7498	100.00

11) 第十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经 2014 年 6 月 9 日董事会决议并经 2014 年 6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海商审字[2014]418 号）同意，北京一龙伟业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8.875 万元、15.10 万元分别转让给 QM3LIMITED 和悦达泰和；高丽、姜勇、刘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4.53 万元、33.97 万元、16.99 万元转让给北京一龙伟业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北京东审鼎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鼎会字[2014]第 09-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福庆	482.5700	28.41
2	秦忠利	241.3000	14.20
3	吕兰顺	241.3000	14.20
4	北京一龙伟业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4150	13.62
5	QM3 LIMITED	207.6248	12.22
6	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6.1000	9.78
7	陶良军	42.2800	2.49
8	裴存民	37.7500	2.22
9	刘鹏	25.6000	1.51
10	姜勇	22.8100	1.35
	合计	1,698.7498	100.00

12)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经 2014 年 7 月 15 日董事会决议并经 2014 年 8 月 18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海商审字[2014]619 号）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801.2502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131.6041 万元，其余 669.6461 万元由新股东浙江海宁佳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慧投资”）以货币出资 3,950 万元；其中 334.823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615.17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融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拓投资”）以货币出资2,278.8462万元；其中193.167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85.67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信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美投资”）以货币出资1,671.1538万元；其中141.655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529.497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一龙伟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嘉惠投资31.2570万元、融拓投资18.0329万元、信美投资13.224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北京东审鼎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鼎会字[2015]第09-4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福庆	1,406.1644	25.57
2	秦忠利	703.1259	12.78
3	吕兰顺	703.1259	12.78
4	QM3LIMITED	604.9995	11.00
5	北京一龙伟业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2.1619	8.95
6	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84.0001	8.80
7	浙江海宁佳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0801	6.66
8	北京融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2000	3.84
9	北京信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4.8800	2.82
10	陶良军	123.2000	2.24
11	裴存民	110.0000	2.00
12	刘鹏	74.5960	1.35
13	姜勇	66.4662	1.21
	合计	1,698.7498	100.00

13)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经2014年12月8日一龙恒业董事会决议并经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海商审字[2014]1033号）同意，刘鹏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7.6995万元转让给裴存民、将股权36.6465万元转让给一龙伟业；姜勇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66.4662万元转让给一龙伟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福庆	1,406.1644	25.57
2	秦忠利	703.1259	12.78
3	吕兰顺	703.1259	12.78
4	QM3LIMITED	604.9995	11.00

5	北京一龙伟业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5.2746	10.82
6	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84.0001	8.80
7	浙江海宁佳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0801	6.66
8	北京融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2000	3.84
9	北京信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4.8800	2.82
10	陶良军	123.2000	2.24
11	裴存民	117.6995	2.14
12	刘鹏	30.2500	0.55
	合计	5,500.0000	100.00

14) 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经过 2016 年 3 月 2 日一龙恒业董事会决议并经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海商审字[2016]240 号）同意，丁福庆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1.11% 转让给北京融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一龙伟业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 1.6667%、1.3333%、1.5%、0.8654%、0.6346% 股权分别转让给 QM3LIMITED、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海宁佳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融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信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福庆	1,345.1144	24.46
2	秦忠利	703.1259	12.78
3	吕兰顺	703.1259	12.78
4	北京一龙伟业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5.2746	4.82
5	刘鹏	30.2500	0.55
6	陶良军	123.2000	2.24
7	裴存民	117.6995	2.14
8	QM3LIMITED	696.6680	12.67
9	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57.3316	10.13
10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5801	8.16
11	北京融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8470	5.82
12	北京信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9.7830	3.45
	合计	5,500.0000	100.00

15) 第十四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

经过 2016 年 3 月 2 日一龙恒业董事会决议并经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的批复》（海商审字[2016]338 号）同意，丁福庆、秦忠利、吕兰顺、北京一龙伟业国际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陶良军分别将持有的 0.5%、0.25%、0.5%、0.5%、0.25% 转让给北京融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1,585.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泰乾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融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认缴,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3,463.2353 万元的现金和价值 7,449.16 万元的设备类实物资产出资(即京亚评报字[2016]第 00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资产),共计人民币 10,912.3953 万元:其中 1,200.363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9,712.03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盛泰乾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 3,000 万元现金出资:其中 33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2,67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融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500 万元现金出资:其中 5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后,一龙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福庆	1,317.6144	18.60
2	吕兰顺	675.6259	9.53
3	秦忠利	689.3759	9.73
4	刘鹏	30.2500	0.43
5	陶良军	109.4500	1.54
6	裴存民	117.6995	1.66
7	北京一龙伟业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7.7746	3.36
8	QM3LIMITED	696.6680	9.83
9	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57.3316	7.87
10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5801	6.33
11	北京融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8470	6.84
12	北京信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9.7830	2.68
13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3635	16.94
14	盛泰乾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30.0000	4.66
	合计	7,085.3635	100.00

16) 第十五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经过 2016 年 5 月 26 日一龙恒业董事会决议并经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海商审字[2016]540 号)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新股东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1125 万元现金出资:其中 123.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00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以 375 万元现金出资:

其中 41.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3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后，一龙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福庆	1,317.6144	18.17
2	吕兰顺	675.6259	9.32
3	秦忠利	689.3759	9.51
4	刘鹏	30.2500	0.42
5	陶良军	109.4500	1.51
6	裴存民	117.6995	1.62
7	北京一龙伟业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7.7746	3.28
8	QM3LIMITED	696.6680	9.61
9	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57.3316	7.69
10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5801	6.19
11	北京融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8470	6.69
12	北京信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9.7830	2.62
13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3635	16.55
14	盛泰乾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30.0000	4.55
15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7500	1.70
16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2500	0.57
	合计	7,250.3635	100.00

17) 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经过 2016 年 8 月 23 日一龙恒业董事会决议并经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海商审字[2016]600 号）同意，北京一龙伟业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 1.2932%、0.4311%、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费占军。本次股权转让后，一龙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福庆	1,317.6144	18.17
2	吕兰顺	675.6259	9.32
3	秦忠利	689.3759	9.51
4	刘鹏	30.2500	0.42
5	陶良军	109.4500	1.51
6	裴存民	117.6995	1.62
7	北京一龙伟业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2530	0.55
8	QM3LIMITED	696.6680	9.61
9	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57.3316	7.69
10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5801	6.19

11	北京融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8470	6.69
12	北京信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9.7830	2.62
13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3635	16.55
14	盛泰乾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30.0000	4.55
15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7.5117	3.00
16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5063	1.00
17	费占军	72.5036	1.00
	合计	7,250.3635	100.00

18) 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经过 2016 年 8 月 23 日一龙恒业董事会决议并经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海商审字[2016]721 号）同意，盛泰乾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5172%股权转让给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一龙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福庆	1,317.6144	18.17
2	吕兰顺	675.6259	9.32
3	秦忠利	689.3759	9.51
4	刘鹏	30.2500	0.42
5	陶良军	109.4500	1.51
6	裴存民	117.6995	1.62
7	北京一龙伟业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2530	0.55
8	QM3LIMITED	696.6680	9.61
9	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57.3316	7.69
10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5801	6.19
11	北京融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8470	6.69
12	北京信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9.7830	2.62
13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0.3635	18.07
14	盛泰乾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20.0000	3.03
15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7.5117	3.00
16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5063	1.00
17	费占军	72.5036	1.00
	合计	7,250.3635	100.00

19) 第十八次股权转让、第七次增资

经过 2018 年 4 月 19 日一龙恒业董事会决议并经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 20 恩 00_890）同意，丁福庆、吕兰顺、秦忠利、陶良军、裴存民、刘鹏、北京一龙伟业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持有的 88.0161 万元、45.1314 万元、46.0502 万元、8.8213 万元、9.4863

万元、2.4379万元、40.253万元转让给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增加注册资本435.02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3000.00万元的现金认购，此次增资价格为6.90元/股。其中435.021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564.97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后，一龙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福庆	1,229.5983	16.00
2	吕兰顺	630.4945	8.20
3	秦忠利	643.3257	8.37
4	刘鹏	27.8121	0.37
5	陶良军	100.6287	1.31
6	裴存民	108.2132	1.41
7	QM3LIMITED	696.6680	9.06
8	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57.3316	7.25
9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5801	5.84
10	北京融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8470	6.31
11	北京信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9.7830	2.47
12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5.5816	25.84
13	盛泰乾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20.0000	2.86
14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7.5117	2.83
15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5063	0.94
16	费占军	72.5036	0.94
	合计	7,685.3854	100.00

20) 第十九次股权转让、第八次增资

经过2018年8月17日一龙恒业董事会决议并经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201900136）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546.148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贤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仁和智本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通源石油以2,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45.9323万元，嘉兴贤毅以3,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68.8986万元，上海仁和以2,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45.9323万元，此次增资价格为8.13元/股。其中860.763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6,139.23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后，截至评估基准日一龙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福庆	1,229.5983	14.39

2	吕兰顺	630.4945	7.38
3	秦忠利	643.3257	7.53
4	刘鹏	27.8121	0.33
5	陶良军	100.6287	1.18
6	裴存民	108.2132	1.27
7	QM3LIMITED	696.6680	8.15
8	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57.3316	6.52
9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5801	5.25
10	北京融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8470	5.67
11	北京信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9.7830	2.22
12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1.5139	26.11
13	盛泰乾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20.0000	2.57
14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7.5117	2.55
15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5063	0.85
16	费占军	72.5036	0.85
17	嘉兴贤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8986	4.32
18	上海仁和智本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45.9323	2.88
	合计	8,546.1486	100.00

(3) 业务开展情况

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钻井、修井等油田服务。项目地点主要位于境内、阿尔及利亚、伊拉克、乌克兰、哈萨克斯坦等地。

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振华石油等国内龙头油服企业，合作关系。为了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中石油、中石化、振华并保持长期稳定的石油等行业龙头企业全面落实中央重大战略部署，与“一带一路”沿线资源国政府、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者沟通，构筑和持续完善四大油气战略通道。“一带一路”已成为中国石油海外核心油气合作区，是跨国油气战略通道的资源保障区和优势产能合作的主要市场。

(4) 被评估单位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95,517.37万元，负债47,796.70万元，净资产为47,720.67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32,087.78万元，净利润-19,515.77万元。公司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5,517.3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47,796.70
净资产	47,720.67
	2020年
营业收入	32,087.78
利润总额	-18,736.67
净利润	-19,515.77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03110695号审计报告。

二、评估目的

因委托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决策目的，需委托浙江中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认定的长期股权投资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可回收金额。

（二）评估范围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为：

项 目	账面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39,860.55
非流动资产	55,656.8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	43,854.65
在建工程	449.45
无形资产	796.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07.48

资产总计	95,517.37
流动负债	43,630.56
非流动负债	4,166.14
负债总计	47,796.70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 03110695 号审计报告。

经核实，委托评估的资产、负债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负债范围一致。

（三）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49,635.79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51.97 %。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及各个项目现场。

2、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主要系钻井、修井所用的备品备件，品种多、数量大、周转正常。

3、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等，其中房屋建筑物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住宅用房，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各类带压设备、钻进平台以及成像仪等油气开采过程中的技术服务设备，车辆主要为办公用车，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服务器和空调等办公设备。设备由专人保管，使用情况良好。

4、在建工程主要为用友一体化项目及测井工具设备工程。

四、价值类型

依据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经营决策拟定了时间表。为了加快这一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3.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2. 其他参考资料。

（四）取价依据

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3. 其他参考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1.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
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3.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4.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5.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6.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模型与基本公式

1. 基本模型

$$FVLCOD = FV - COD \quad (1)$$

式中：

FVLCOD：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FV：评估对象公允价值；

COD：评估对象处置费用。

2. 评估对象公允价值的确定

（1）公允价值评估方法的选择

确定评估对象公允价值的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在最佳用途利用中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此次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

（2）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A 流动资产和负债

采用账面法进行评估。

B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应收款

对长期应收款，评估人员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核查了企业的融资租赁分摊表，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为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各项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投资公司均为控股公司，本次评估，对于所有控股子公司均展开进行了评估。因此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3) 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由于委估资产区域住宅类型房地产交易市场活跃，可选取合适交易案例，具备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待估价房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类似房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区域因素（房产的外部条件）及个别因素（房产自身条件）加以比较对照，以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交易的类似房产的已知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后，得出待估房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市场价格。

运用市场比较法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 a. 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
- b. 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
- c. 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d.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e. 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f. 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 g. 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h. 求得比准价格, 调整确定被评估房产的市场价值。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按照持续使用原则,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 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国产设备

设备的重置全价, 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 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资金成本等), 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工程费(不含税)+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件规定,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简称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统称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 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

a.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20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价格资料, 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 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对与国产设备技术水平近似的进口设备的现价, 根据替代原则, 即查找国内功能及技术参数相当的替代设备, 查询类似国产设备的恰当的市场交易价格, 以确定其购置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及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件规定,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下同)。故本次评估机器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b. 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小型、无须安装或企业自行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安装工程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1/2$$

2) 进口设备

优先使用替代原则,即在规格、性能、技术参数、制造质量相近的情况下,或虽然规格有差异,但在现时和未来一段时间内,符合继续使用原则,且不影响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时,用国产设备购置价格代替原进口设备的购置价格,并按照国产设备重置成本确定过程确定进口设备重置成本。

当不能实现替代原则时,用下列方法计算确定进口设备重置成本:

核对进口设备的采购合同,了解进口设备的价格类型,通过向设备生产厂家或设备代理商询价确定进口设备的到岸价(CIF价),在此基础上按有关规定依次考

考虑进口设备的海运费、保险费、银行手续费、基准日汇率、关税、国内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和资金成本，以确定设备的重置成本。其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到岸价(CIF价)+关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国内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到岸价(CIF价)=离岸价+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费

关税：根据到岸价和相应的关税税率计算确定；

银行财务费：根据离岸价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确定；

其余各项费用：参照国产设备的计算方式确定。

3)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4)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简称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统称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电子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直接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2) 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和车辆的平均经济使用年限，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3) 评估值的确定

A.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评估值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B. 车辆评估值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评估人员在现场清查时工程进度与付款进度基本一致。本次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的估算方法采用成本法。对正常施工的在建工程，企业按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在调查和核实工程形象进度的基础上，在确认工程预算合理性的前提下，对于建设工期大于 6 个月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加资金成本确定评估结果。建设工期小于 6 个月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结果。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软件）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软件按无形资产的不含税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3、处置费用的确定

处置费用为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交易税费、产权交易费用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评估研发成本数据和预测基础数据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进入现场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初步了解，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4.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5. 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6.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预测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假设

1、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项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2、资料真实及完整性假设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及权属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无产权瑕疵假设

假定被评估单位资产无产权瑕疵，或存在的产权瑕疵已全部揭示。

4、评估对象的其他权利不存在或已撤销。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进行估，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524,000,000.00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肆佰万元整）。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无产权瑕疵事项。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大期后事项

无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6、本项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

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 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评估机构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评估报告日为2022年4月26日。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梅森荣
33210250

资产评估师
胡志远
33210193

浙江中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